



2023 年栾川县陶湾镇三合村村委至牛皮缝
道路扩建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润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合同协议书

鉴于业主为修建栾川县陶湾镇三合村村委至牛皮缝道路扩建项目，并接受了承包人对该项工程的投标书，现由业主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为一方和承包人河南润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另一方于2023年12月26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 主要工程内容：图纸及合同要求所有内容。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安全生产合同；

(4) 廉政合同；

(5)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计算，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肆万肆仟元整(¥1944000.00元)。本工程结算的单价以实际施工时的市场价格计算和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工程量为依据进行计量支付。

5. 由于业主按本协议书所述给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

6. 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业主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承包人按要求应在 2023 年 12 月 26 日之前开工。本合同工程工期为 60 日历天，工期从上述开工期的最后一天算起。

8. 承包人投入该项目的人员和设备能力必须严格按照承包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书的承诺履行，如果进场后，经业主、监理单位检查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视为承包人违约，业主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或终止合同。

9. 承包人服务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质检、安全负责人，不经业主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业主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或终止合同。

10. 本工程严禁一切行为的非法分包和转包，如经业主调查证实承包人存在上述情况的，业主有权与承包人终止合同。

11. 涉及该项目的临时用地、便道、水电、取材、试验检测鉴定及交竣工验收等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之内，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施工造成的房屋等地上附属物和地下管线等埋藏物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业主不予承担。

12. 如果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工程任务，则承包人向业主支付的拖期损失赔偿金为人民币 5000 元/天，

拖期损失赔偿金限额为合同价的 10%。

13. 付款办法：合同签订后预付总合同价款的 60%；工程完工付合同价款的 70%；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经财政决算评审后付 100%。

14. 该工程设计变更、隐蔽工程、临时工程、交叉工程以及影响工程造价的其它项目增加工程费用的程序是：承包人提出变更申请，设计部门及监理单位复核并签认，由业主单位邀请县财政、审计部门及有关方面实地审核，以县财政、审计部门最终审核结果为支付依据。



15. 因设计变更带来的工程量增加，计量支付的单价以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为准，当新增工程量在投标人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单价时，以栾川县财政、审计部门和业主单位及有关方面共同审定的单价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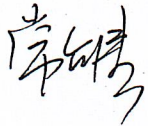

16. 工程最终的决算金额以栾川县财政和审计部门出具的决算和审计报告为准，不以监理单位签认的支付证书为准。

17.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优先足额支付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如果经业主单位调查证实承包人有拖欠民工工资的行为，业主有权扣除承包人工程款，用于支付民工工资。

18.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9. 本合同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业主单位：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润栾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26 日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润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在栾川县陶湾镇三合村村委至牛皮岭道路扩建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法人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河南润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

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和《公路筑养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防御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实施的承包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工程承包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人员，专职负责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全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安全、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正常执行公务的行为，若发生上述行为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 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潜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承包人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6.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购领、管理和使用民爆物品，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如有上述行为发生，乙方负全责。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人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未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

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的项目特定，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并承担由该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以上合同条款经甲乙双方协商制定，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三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李海涛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张斌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廉政合同

甲方：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润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栾川县陶湾镇三合村村委至牛皮缝道路扩建项目的项目法人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河南润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栾川县陶湾镇三合村村委至牛皮缝道路扩建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

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有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有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

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栾川县陶湾镇三合村村委至牛皮缝道路扩建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李如峰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